

新竹市 115 學年度公立暨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簡章

新竹市政府 115 年 3 月 13 日府教特字第 1150049026 號函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 三、新竹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入園辦法。

貳、公立暨非營利幼兒園係指以下三類型之幼兒園：

- 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附幼)：市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計有 26 園】及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計有 1 園(2 校區-校本部及 T.O.S. 校區)】。
- 二、專設幼兒園：市立幼兒園【計有 1 園(2 校區-本園及虎林分班)】。
- 三、非營利幼兒園：本府委託法人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計有 8 園】。

參、申請登記手續：

一、登記方法：

(一)登記方式：各幼兒園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網址：

<https://hckids-online.hccg.gov.tw>。

(二)如有問題請電話聯繫欲報名之幼兒園，詳情請參閱「表 1」。

二、填寫報名資料，詳情請參閱「表 2」。

三、繳驗證件：

(一)家長完成線上登記後，將進行資格審查。線上資格查驗係由教育處向相關政府單位查調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止之資料，原則上將透過系統自動審查，部分資格或因資料庫更新日期有時間差無法進行線上查驗，需上傳證明文件進行人工審核，詳情請參閱「表 3」。

(二)登記時上傳之資格證明文件不符或未完備者，請留意幼兒園相關補件通知，並應於各階段補件截止時間前完成補件，逾時未完成者，視為登記無效。各階段補件時間，如後：

- 1、第 1 階段-優先入園資格生：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前。
- 2、第 2 階段-一般幼生：1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前。
- 3、第 3 階段-備取辦理：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前。

肆、辦理時間：

一、招生簡章公告日期、地點及諮詢電話：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公告於各校(園)網站及新竹市學前教育網(<https://kids.hc.edu.tw/home>)。

二、招生階段與期程：

招生階段 作業期程	第 1 階段	第 2 階段	第 3 階段
	優先入園資格生	一般幼生	備取辦理
缺額公告	115/5/11(一)上午 9 時	115/5/21(四)下午 7 時	115/5/29(五)上午 9 時
線上登記	115/5/18(一)上午 9 時 至 115/5/19(二)中午 12 時	115/5/22(五)上午 9 時 至 115/5/25(一)中午 12 時	115/6/1(一)上午 9 時 至 115/6/3(三)中午 12 時
補件時間	115/5/18(一)上午 9 時 至 115/5/20(三)上午 9 時	115/5/22(五)上午 9 時 至 115/5/26(二)上午 9 時	115/6/1(一)上午 9 時 至 115/6/4(四)上午 9 時
線上抽籤	115/5/20(三)上午 10 時	115/5/26(二)上午 10 時	115/6/4(四)上午 10 時
公告錄取名單 及報到日期	115/5/20(三)上午 11 時 至 115/5/21(四)中午 12 時	115/5/26(二)上午 11 時 至 115/5/27(三)中午 12 時	115/6/4(四)上午 11 時 (公告錄取名單)
備取生 遞補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正取生若未於上開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就讀。幼兒園應作成書面紀錄存查並依序通知備取幼生之家長。 備取生於 <u>115 年 5 月 21 日(四)下午 3 時前</u> 遞補並完成報到程序，逾時不予受理。 本階段備取名單有效至 <u>115 年 5 月 21 日(四)下午 3 時止</u>，未錄取之幼生，需重新登記參加第 2 階段-一般幼生階段抽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正取生若未於上開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就讀。幼兒園應作成書面紀錄存查並依序通知備取幼生之家長。 備取生於 <u>115 年 5 月 27 日(三)下午 3 時前</u> 遞補並完成報到程序，逾時不予受理。 本階段備取名單有效至 <u>115 年 5 月 27 日(三)下午 3 時止</u>，未錄取之幼生，需重新登記參加第 3 階段-備取辦理階段抽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階段幼生依錄取名單依序由幼兒園通知報到，經通知而未報到者視為放棄就讀。幼兒園應作成書面紀錄存查並依序通知錄取名單之幼生家長。 本階段名單有效日期至 115 年 8 月 15 日止。

三、註冊日期：由各園另行通知。

伍、登記資格：

一、幼兒年齡符合下列各款者：

- (一) 5 足歲：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
- (二) 4 足歲：110 年 9 月 2 日至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
- (三) 3 足歲：111 年 9 月 2 日至 112 年 9 月 1 日出生。
- (四) 2 足歲：112 年 9 月 2 日至 113 年 9 月 1 日出生。

二、符合下列資格者：

- (一) **第 1 階段-優先入園資格生**：幼兒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之一方需共同設籍於本市，惟具原住民身分(第 1 順位)、社會處轉介安置者(第 2 順位第 1 順位)及園內教職員工子女及孫子女者(第 3 順位)可不受設籍限制。

(註：優先入園資格順位，請參閱 表 6。)

- (二) **第 2 階段-一般幼生**：招收第 1 款符合設籍於本市之幼兒仍有不足者，始依序招收第 2 款及第 3 款之幼兒，各款資格採「年齡別」依序辦理招收。

1、幼兒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之一方需共同設籍於本市。

2、幼兒單獨設籍本市(未有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之一方需共同設籍)或非設籍本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幼兒。

3、居留本市之非中華民國國籍、華裔幼兒。

- (二) **第 3 階段-備取辦理**：於上述招生階段辦理完成後，本階段再度開放「備取登記」(含剩餘缺額登記)，依資格序及年齡別依序辦理；每位幼兒登記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以 1 園為限，若已具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直升或錄取並完成報到資格者，須先至招生系統放棄該資格，始得申請本階段登記。

1、幼兒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之一方需共同設籍於本市。

2、幼兒單獨設籍本市(未有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之一方需共同設籍)或非設籍本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幼兒。

3、居留本市之非中華民國國籍、華裔幼兒。

三、參加本府 115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優先入公立暨非營利幼兒園鑑定並經市府安置者，由安置園依據市府公文代為登記報名，家長不得重複登記。未參加前述安置作業者，不得申請因具備身心障礙特教資格優先入園。

四、現為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在學幼生者，不得參與抽籤登記。如欲參與本次登記，應於園所調查時填列放棄留園直升資格切結書辦理放棄資格，始得參與本次登記作業。

五、新生報名志願可填列一所公立及一所非營利幼兒園，惟每一幼兒之報到僅以一所幼兒園為限，報到時系統將自動依據幼兒身分證字號辨別，完成報到後，系統將自動鎖定該幼生資料。

陸、招生作業：

一、各園招生班級數及缺額數：班級數請參閱「表 4」，當學年度之招生缺額數，請參閱本市招生系統即時揭示。

二、本市公立暨非營利幼兒園招生錄取序位：請參閱「表 5」。

三、錄取方式：以電腦抽籤決定正、備順序。

四、優先入園資格：具優先資格者，請於第 1 階段報名。

(一)具優先資格者，報名時皆須備齊相關證明文件，

1、優先入園資格及順位，請參閱「表 6」。

2、優先入園資格證明文件，請參閱「表 3」。

(二)具優先入園資格者同順位超額時以抽籤決定之。

柒、登記注意事項：

一、有關辦理雙胞胎或多胞胎幼生報名：

1、幼生須分開登記。

2、第 1 階段與第 2 階段：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於電腦抽籤時以「一籤」或「多籤」方式抽出。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一籤」之雙(多)胞胎幼生抽中時，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優先備取，幼兒園依法規定不得超額招收(例如：剩餘 2 名正取，被 3 胞胎幼生抽中時，仍僅 2 名幼生得列為正取，另 1 名幼生則為備取第 1)。

3、第 3 階段-備取辦理：無綁籤，由電腦抽籤出順序。

二、新生辦理入園登記須個別辦理，每一幼生以登記一公立一非營利幼兒園為限，惟錄取後報到僅以選擇一園為限。

三、收退費相關規定悉依「新竹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

四、各校(園)開設延長照顧服務，參加人數達 3 人即開班，家長如有需求，相關辦理規定請洽所送托之幼兒園。

五、本簡章奉新竹市政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捌、附則：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之。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及本市公立暨非營利幼兒園招生通訊一覽表 **表 1**

區	校(園)名稱	聯繫電話	區	校(園)名稱	聯繫電話
東 區	東門附幼	5222109#4100	北 區	◇市立新竹幼兒園	5222597
	竹蓮附幼	5223066#235		民富附幼	5263793#890
	新竹附幼	5222153#301 或 308		北門附幼	5316668#510
	東園附幼	5716411		載熙附幼	5316675#3105
	建功附幼	5713447#815		南寮附幼	5363448#708
	水源附幼	5751337#11		西門附幼	5248335
	龍山附幼	5646674		舊社附幼	5342023#4100
	關東附幼	5775645#616		清華附小附幼 (校本部)	5286128#601
	科園附幼	6668421#206		*福林非營利	5420026
	三民附幼	5326345#324		*南寮非營利	5360888
	青草湖附幼	5200360#2060	香 山 區	港南附幼	5398089
	清華附小附幼 (T. O. S. 校區)	5286128 轉 601		◇市立新竹幼兒園 (虎林分班)	5222597
	*高峰非營利	5613580		虎林附幼	5381820#854 或 853
	*關埔非營利	5772230		香山附幼	5386164#1102
	*新科非營利	5770092		大庄附幼	5401805
	*建華非營利	5622650		朝山附幼	5374304#101
*陽光非營利	5628963	茄荖附幼		5373543#17	
		南隘附幼		5371405#300	
教育處	特殊與學前 教育科	5216121 轉 371	內湖附幼	5373184#170	
		5253514	頂埔附幼	5386204#100	
備註	加註「*」之校(園)為非營利幼兒園,「◇」者為獨立園。		*華德福非營利	5207615	

新竹市公立暨非營利幼兒園招生查驗證明文件一覽表

表 3

身份別	是否需上傳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子女	△	1. 當年度新竹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2. 戶口名簿或含記事欄位之戶籍謄本	
中低收入戶子女	△	1. 當年度新竹市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2. 戶口名簿或含記事欄位之戶籍謄本	
身心障礙		1. 本府鑑定安置公文(非聯合評估報告書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原住民	△	1. 戶口名簿或含記事欄位之戶籍謄本(檢視註記族籍別)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1. 當年度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2. 戶口名簿或含記事欄位之戶籍謄本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1. 繳驗家長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正本 2. 戶口名簿或含記事欄位之戶籍謄本	
社會處轉介安置者	△	本府安置公文	
輕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1. 繳驗家長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正本 2. 戶口名簿或含記事欄位之戶籍謄本	
現役軍人子女	○	繳驗家長之中華民國軍人身分證正本	
本園(附幼含國小、非營利幼兒園含場地學校、國立含母單位編制內員工)園內教職員工子女及孫子女	○	1. 任職學校在職(服務)相關證明(115年8月1日需在職) 2. 戶口名簿或含記事欄位之戶籍謄本	
雙胞胎家庭幼兒及家庭子女數 3 名以上之幼兒	○	1. 戶口名簿或含記事欄位之戶籍謄本(檢視監護權)	
單親家庭幼兒，且家戶年所得低於 40 萬元以下者	○	監護權為共同監護 1. 戶口名簿或含記事欄位之戶籍謄本(檢視監護權) 2. 具監護權之 <u>父及母</u> 、報名就讀之幼兒 113 年所得資料清單、具監護權之 <u>父及母</u> 、報名就讀之幼兒 115 年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監護權為一方監護 1. 戶口名簿或含記事欄位之戶籍謄本(檢視監護權) 2. 具監護權一方之 <u>父或母</u> 及報名就讀之幼兒 113 年所得資料清單、具監護權一方之 <u>父或母</u> 及報名就讀之幼兒 115 年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非婚生子女 1. 戶口名簿或含記事欄位之戶籍謄本(檢視父欄空白) 2. 具監護權一方之 <u>母</u> 及報名就讀之幼兒 113 年所得資料清單、具監護權一方之 <u>母</u> 及報名就讀之幼兒 115 年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隔代教養之幼兒	○	1. 其父母死亡或失蹤、服刑、無行為能力者，持有相關單位之證明文件 2. 戶口名簿或含記事欄位之戶籍謄本	
父或母一方為外國籍之幼兒(包括大陸配偶)，且家戶年所得低於 40 萬元以下	○	1. 居留證(確認為外國籍) 2. 戶口名簿或含記事欄位之戶籍謄本(檢視所屬學區) 3. 具監護權之 <u>父及母</u> 、報名就讀之幼兒 113 年所得資料清單、具監護權之 <u>父及母</u> 、報名就讀之幼兒 115 年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家有兄弟姊妹於新學年度(115 年 8 月 1 日)仍就讀送托園之幼兒	○	幼生及兄弟姊妹戶口名簿或含記事欄位之戶籍謄本	
一般幼生	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之一方共同設籍者	○	幼生及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之戶口名簿或含記事欄位之戶籍謄本
	幼兒單獨設籍本市或具跨縣市戶籍者	○	幼生之戶口名簿或含記事欄位之戶籍謄本
居留本市之非中華民國國籍、華裔幼兒	○	幼生及父或母之居留證正本	

備註：

1. 本市各公立暨非營利幼兒園應查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如父母或監護人)所出具申請該幼兒園之證明文件為有效文件。
2. 子女數採計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上登載具監護權一方所有具監護權之子女數。
3. 子女數之採計，不以其子女是否有工作能力及年齡差距為何均應全數採計。
4. 同時具備多項優先條件者請家長擇其最有利之方案辦理登記。
5. 符號說明：

△：原則上系統會自動查驗，若無法線上完成查驗，則需請家長至招生系統上傳證明文件。

○：家長應自行準備證明文件上傳系統以供查驗

(因部分系統資料庫更新日期有時間差，如系統無法驗證通過身分/資格，煩請協助上傳各證明文件以利後臺人工審核)

新竹市 115 學年度公立暨非營利幼兒園普通班級數一覽表

表 4

區	校(園)名稱	2歲 專班	3-5 歲班	總班數	區	校(園)名稱	2歲 專班	3-5 歲班	總班 數
東 區	東門附幼	1	4	5	北 區	◇市立新竹幼兒園	0	7	7
	竹蓮附幼	1	3	4		民富附幼	2	4	6
	新竹附幼	2	4	6		北門附幼	2	3	5
	東園附幼	1	3	4		載熙附幼	1	3	4
	建功附幼	2	4	6		南寮附幼	0	2	2
	水源附幼	0	3	3		西門附幼	1	3	4
	龍山附幼	0	4	4		舊社附幼	1	2	3
	關東附幼	1	2	3		清華附小附幼 (校本部)	2	4	6
	科園附幼	1	3	4		*福林非營利	0	6	6
	三民附幼	1	5	6		*南寮非營利	1	3	4
	青草湖附幼	1	2	3	香 山 區	港南附幼	0	1	1
	清華附小附幼 (T.O.S. 校區)	1	1	2		◇市立新竹幼兒園 (虎林分班)	2	0	2
	*高峰非營利	1	4	5		虎林附幼	1	2	3
	*關埔非營利	0	4	4		香山附幼	1	3	4
	*新科非營利	1	3	4		大庄附幼	1	2	3
	*建華非營利	1	3	4		朝山附幼	1	1	2
	*陽光非營利	0	4	4		茄荃附幼	0	1	1
				南隘附幼		0	1	1	
備 註	1. 3-5歲班級，每班級以招收24名為限；2歲專班， 每班級以招收14名為限。 2. 加註「*」之校(園)為非營利幼兒園，「◇」者為獨 立園。					內湖附幼	0	1	1
						頂埔附幼	1	2	3
						*華德福非營利	1	3	4

新竹市公立暨非營利幼兒園招生錄取序位表

表 5

班別	錄取順序	對象資格
3-5 歲班	1	3-5 歲法定需要協助之幼兒：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原住民幼兒；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2	3-5 歲經社會處轉介安置之幼兒。
	3	3-5 歲為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3-5 歲現役軍人子女。
	4	3-5 歲為教職員工子女及孫子女。
	5	3-5 歲雙胞胎家庭幼兒及家庭子女數 3 名以上之幼兒； 3-5 歲單親家庭幼兒，且家戶年所得低於 40 萬元以下者之幼兒； 3-5 歲隔代教養之幼兒。
	6	父或母一方為外國籍(包括大陸配偶)，且家戶年所得低於 40 萬元以下者之 3-5 歲幼兒。
	7	3-5 歲家有兄弟姊妹於新學年度(115 年 8 月 1 日)仍就讀本園之幼兒。
	8	5 歲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之一方共同設籍於本市之幼兒。
	9	4 歲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之一方共同設籍於本市之幼兒。
	10	3 歲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之一方共同設籍於本市之幼兒。
	11	5 歲單獨設籍於本市或具跨縣市戶籍之幼兒。
	12	4 歲單獨設籍於本市或具跨縣市戶籍之幼兒。
	13	3 歲單獨設籍於本市或具跨縣市戶籍之幼兒。
	14	5 歲居留本市之非中華民國國籍、華裔幼兒。
	15	4 歲居留本市之非中華民國國籍、華裔幼兒。
	16	3 歲居留本市之非中華民國國籍、華裔幼兒。
2 歲專班	1	2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原住民幼兒；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2	2 歲經社會處轉介安置者。
	3	2 歲為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2 歲現役軍人子女。
	4	2 歲為教職員工子女及孫子女。
	5	2 歲雙胞胎家庭幼兒及家庭子女數 3 名以上之幼兒； 2 歲單親家庭幼兒，且家戶年所得低於 40 萬元以下者之幼兒； 2 歲隔代教養之幼兒。
	6	父或母一方為外國籍(包括大陸配偶)，且家戶年所得低於 40 萬元以下者之 2 歲幼兒。
	7	2 歲家有兄弟姊妹於新學年度(115 年 8 月 1 日)仍就讀本園之幼兒。
	8	2 歲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之一方共同設籍於本市之幼兒。
	9	2 歲單獨設籍於本市或具跨縣市戶籍之幼兒。
	10	2 歲居留本市之非中華民國國籍、華裔幼兒。

新竹市幼兒申請優先入園資格一覽表

表 6

順位序	資格	設籍本市	資格說明及文件
第 1 順位	低收入戶子女	○	指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中低收入戶子女	○	指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身心障礙幼兒	○	參加本市 115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優先入公共化幼兒園鑑定安置作業經確認安置者。
	原住民幼兒	得免設籍	指依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規定，經認定具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身分者。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指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指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之子女。
第 2 順位	(1)社會處轉介安置者	得免設籍	其他經新竹市政府社會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0 條認定安置並經市府公文轉介幼兒。
	(2)輕度身心障礙者之子女	○	指符合法定輕度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之子女。
	(3)現役軍人之子女	○	指家長具有現役軍人身分者。
第 3 順位	園內教職員工子女及孫子女	得免設籍	本園(附幼含國小、非營利幼兒園含場地學校、國立含母單位編制內員工)園內教職員工子女及孫子女
第 4 順位	雙胞胎家庭幼兒或子女數 3 名以上家庭	○	雙胞胎幼兒之家庭或子女數 3 名以上之家庭。
	單親家庭幼兒，且家戶年所得低於 40 萬元以下者	○	應查檢家戶年所得，家戶年所得之查證，應同時列計不動產及年利息所得，排除家戶擁有第 3(含)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逾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 10 萬元者。
	隔代教養之幼兒	○	指父母死亡或因失蹤、服刑、無行為能力，由直系血親尊親屬照養者。
第 5 順位	父或母一方為外國籍之幼兒(包括大陸配偶)，且家戶年所得低於 40 萬元以下者	○	應查檢家戶年所得，家戶年所得之查證，應同時列計不動產及年利息所得，排除家戶擁有第 3(含)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逾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 10 萬元者。
第 6 順位	家有兄弟姊妹於新(115)學年度仍就讀者	○	家有兄弟姊妹於新學年度(115 年 8 月 1 日)仍就讀本園之幼兒(其兄弟姊妹身分認定僅限留園直升幼兒，不包括 114 學年度大班畢業生)